

西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市政复决字〔2021〕297号

申 请 人：高某某。

申 请 人：苏某。

被 申 请 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征收安置补偿职责不服，于2021年6月2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按照《西安市灞桥区迎十四运绕城高速周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各安置房屋75平方米，并向申请人各支付货币化安置过渡费18000元、安置人口奖励费70000元。

申请人称：2011年1月13日，申请人高某某与安置人口苏某1登记结婚，2011年2月22日，申请人高某某将其户口迁入西安市灞桥区××村56号。婚后双方育有一子一女，其子苏某2于2011年10月16日出生；其女苏某（即申请人）2013年10月14日出生。后双方于2015年9月16日离婚，其女苏

某由申请人高某某抚养，至今申请人高某某的户籍未发生变动。2021年1月，被申请人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方案中该项目征收单位为被申请人，具体实施单位为西安市灞桥区红旗街道办事处。申请人户口所在地西安市灞桥区××村位于拆迁范围内，但在其后红旗街办公布的《××村第二批拟安置人员名单一组》中，申请人所在户的安置人口只有苏某1和苏某2，申请人并未被列为安置人口。根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第五条征收补偿安置对象：征收补偿安置以宅为单位进行，安置对象为村民，指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参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履行村民义务，与村集体形成权利义务关系的原村内农业人口。户内居民，指合法宅基地的使用权人作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儿媳、女婿、孙（女）、外孙（女）中不参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且户籍迁入本村满三年。申请人高某某作为西安市灞桥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履行村民义务，参与选举，其婚姻关系的解除并不必然导致其村民资格的丧失。申请人苏某作为苏某1的女儿，属于户内居民，应当享受与苏某2同等待遇。故申请人应属于被安置人口范围内。申请人2021年2月1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补偿申请书》，被申请人收到后至今未对申请人作出答复。综上，被申请人的不作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极大的影响。请求复议机关责

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做出安置补偿。

被申请人称：一、《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村片区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奖励办法》第五条规定“本次××村征收补偿以宅（整院合法宅基地为一宅）为单位进行。补偿安置对象为：1、村民，指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参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履行村民义务，与村集体形成权利义务关系的原村内农业人口。村民包含原始户籍在本村，户口迁出的服役士兵、在校大学生、服刑人员……。补偿安置对象须由××村村民委员会依照《安置人口认定办法》在街道办事处指导下集体审核通过后，予以集中公示，并接受群众监督。”本次××村征收补偿安置以宅（整院合法宅基地为一宅）为单位进行，征收安置对象由××村村民委员会认定，申请人所在宅基地使用权人为申请人高某某前夫苏某1，申请人在村上无独立宅基地。××村的认定标准为，对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村民离婚后，户籍关系未迁出的人员不予以认定。二、申请人不属于征收安置补偿对象，且申请人户籍所在宅已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腾交房屋并领取了全部的安置补偿款，申请人无权再要求进行安置补偿。本案中，申请人高某某在本村既无独立宅基地，也已经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苏某1离婚，根据××村的人口认定标准，申请人高某某与前夫苏某1离婚后，其户籍未迁出，不属于本次安置补偿对象。另外，申请人苏某

随其母亲高某某生活，已不在本村居住生活，苏某1及××村委会均对其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予认可，也不认可其作为本次安置补偿对象。申请人如对房屋补偿款有争议，可向苏某1主张。据此，申请人不属于安置补偿对象，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高某某与苏某1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1年1月13日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儿子苏某2，女儿苏某。2015年9月16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灞民初字第02292号《民事调解书》，载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高某某与苏某1离婚；二、孩子苏某由高某某自行抚养，苏某2由苏某1自行抚养。”2021年1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灞政发〔2021〕2号《关于迎十四运绕城高速周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该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第五条征收补偿安置对象规定：“征收补偿安置以宅（整院合法宅基地为一宅）为单位进行。补偿安置对象为：1.村民，指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参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履行村民义务，与村集体形成权利义务关系的原村内农业人口。村民包含原始户籍在本村，户口迁出的服役士兵、在校大学生、服刑人员。2.户内居民，指合法宅基地的使用权人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父母、配偶、

子女、儿媳、女婿、孙（女）、外孙（女）中不参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且户籍迁入本村满三年。户内居民包含户主的兄弟姐妹，其户籍为初始登记，未发生流动。补偿安置对象须由××村村民委员会依照《安置人口认定办法》在街道办事处指导下集体审核通过后，予以集中公示，并接受群众监督。”2021年1月16日，××村村民委员会提交编号××宅基地使用权人苏某1《××村宅基地与安置人口认定单》，明确本宅所有安置人口为苏某1本人及其子苏某2。同日，苏某1与红旗街办分别签订了《安置补偿协议书》《承诺书》及补充条款。2021年1月21日，苏某1领取了拆迁补偿款。2021年2月8日，苏某1签订《安置补偿（清零奖励）补充协议书》。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遂成本案。

另查，申请人高某某2011年2月22日户籍因婚姻原因，由甘肃省静宁县迁来；申请人苏某2014年4月24日因补报往年出生迁来本址，现申请人户籍均登记在西安市灞桥区××56号。

本机关认为：一、申请人高某某不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不属于征收安置补偿对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土地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指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审查当事人是否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综合考虑当事人户籍登记状况、户籍变动

原因、当事人是否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家庭承包合同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当事人是否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住生活以及农村土地对当事人的基本生活保障功能等因素综合认定。”本案中，申请人高某某因与××村民苏某1登记结婚，并因夫妻投靠原因将户口迁入××村，其后又与苏某1离婚。现申请人高某某以其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为由主张享受补偿安置待遇。申请人高某某离婚后户籍虽未迁出，但是未能提交其对被征收房屋享有的份额及承包××村组土地的证据，亦未提交××村组通过民主议定程序接纳其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证据，即不足以证明其与××村建立起相对稳定的生产、生活联系或依赖该村土地作为其生活基本保障，其主张被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理由不能成立。二、申请人苏某主张补偿安置待遇符合相关法律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应依法予支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土地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指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下列情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抗辩否认原告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们法院不予支持：（一）出生时，父母双方或一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本人户籍登记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本案中，申请人苏某作为申请人高某某与苏某1婚后所育子女，其因出生而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且申请人苏某作为未成年人，不因其父母离婚，并由其母亲抚

养、随母亲居住生活而失去××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同时，××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编号××宅基地《××村宅基地与安置人口认定单》与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相悖，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出的苏某1及××村委会对申请人苏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予认可的主张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驳回申请人高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二、责令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西安市灞桥区迎十四运绕城高速周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关于集体经济成员补偿安置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给予申请人苏某征收补偿安置职责。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